

#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冠新材”）股票价格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、11 月 15 日及 11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、11 月 15 日及 11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向公司董事会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：“截至目前，没有涉及永冠新材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”

3、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4、经公司核实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声明**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### **四、风险提示**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